

因應少年事件法後學校與系統間的 輔導機制與策略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
方惠生

個人資歷簡介

學歷：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89年）、博士（100年）

經歷：國小導師、輔導教師、輔導組長、輔導主任（23年）

現任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14年）

專業證照：1.92年國家教育研究院主任培訓第101期

2.96年諮商心理師高考及格

3.100年諮商心理專業督導認證

擔任

1.教育部

專任輔導人力的設置、十二年國教與適性輔導、中介教育、推動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兒少保護及預防兒少犯罪、輔導諮詢委員會委員

2.彰化縣

輔導諮詢委員會、兒少保護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及重大案件結案審查委員；中介教育輔導小組、適性輔導工作小組召集人

3.全國輔導諮商中心中區七縣市聯繫負責人

4.全國心理師聯合公會理事、繼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倫理委員會委員

論文：

社會性攻擊型與非社會攻擊型學童的社會認知衡鑑結果之差異比較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品行疾患篩選工具編製與應用之研究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帶來的改變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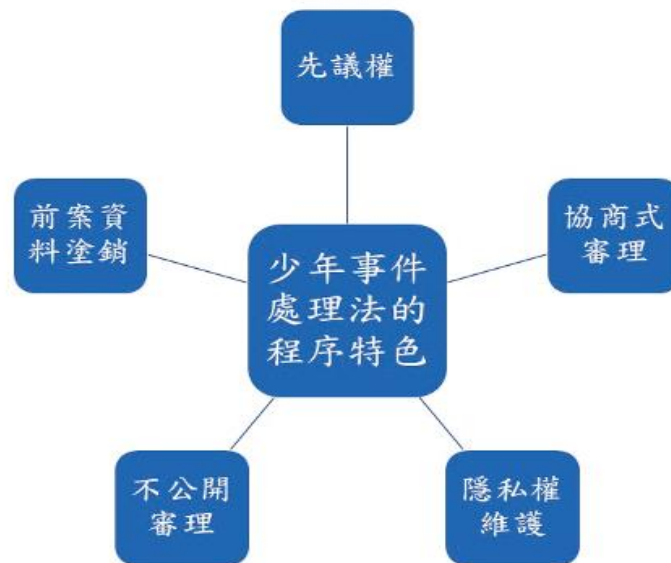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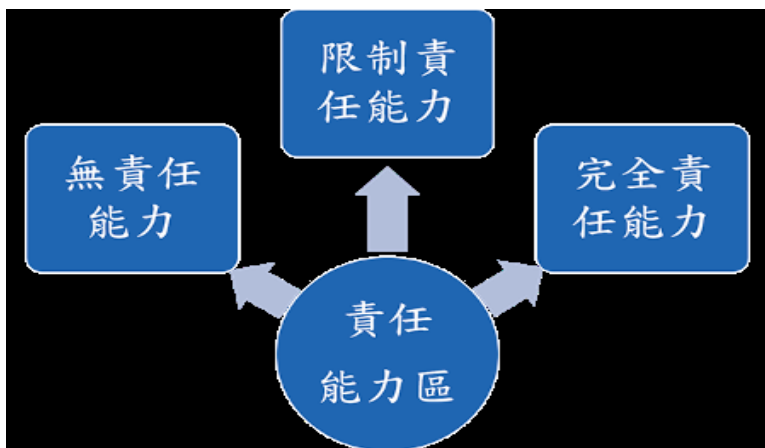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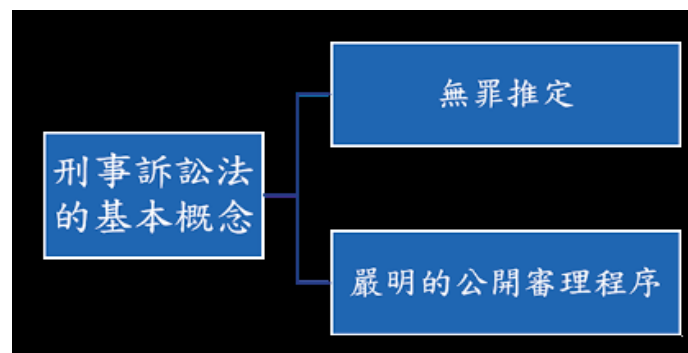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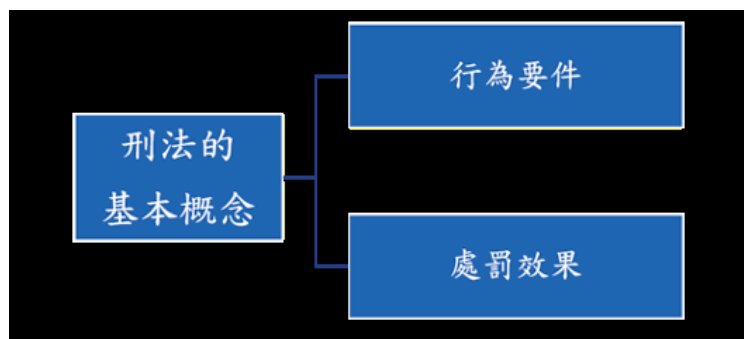
- 一、少年法律的改變:釋字664號解釋
- 二、人權公約的影響
- 三、CRC 國法化及106年CRC國際審查專家結論性意見
- 四、105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

強調兒少最佳利益

正視非行兒少的原因

懲罰矯正VS福利照顧

認識兒童及少年觸法的定義、法律內容及司法程序



取自：國教署7歲以上未滿12歲
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說明

- 「**刪除**」少事法第85條之1條文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的規定處之，此條文，自公布後1年施行(109年6月21日實施)。
- 少事法第18條條文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執行勤務時，如果知悉少年有「**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3種情形，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上述的第18條條文公布後，自**112年7月1日**施行。
- 刪除4種行為「**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及「**參加不良組織者**」，上列經刪除之4類虞犯行為態樣，自108年6月21日起**不得再移送少年法院處理**，應視其性質通報(知)社政、教育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生輔導法等現行機制辦理。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重點

少年司法 兒少權益的守護者

立法行政司法協力
開創兒少人權新局

少年事件處理法
修正三讀通過

實踐兒童
權利公約

守護兒少
健全成長

廢除兒童
觸法事件

翻轉
虞犯印記

曝險少年
輔導先行

強化程序
基本權利

恢復收容
鑑別功能

引進少年
修復機制



司法院 廣告

- 一、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
回歸教育、社政體系
- 二、曝險少年去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
翻轉虞犯印記
- 三、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 四、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 五、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
- 六、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
- 七、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
- 八、其他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原則，落實協商式審理，少年隱私保障再提升及救濟權利更周延等內容

新增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

- 1)保障少年的表意權（§38、§83-1）。
- 2)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3-2）。
- 3)應訊不孤單（§3-1**保護者**陪同在場）。
- 4)溝通無障礙（§3-1通譯、文字表達或手語）。
- 5)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
- 6)**夜間原則上不訊問**。
- 7)可隨時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
- 8)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等規定。

曝險少年的輔導處遇

- 需跨單位及專業資源的介入
- 評估是整合資源的重要依據
- 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的重要性
(受通知，請求之執行單位)
- 行政輔導先行的影響
- 如何請求法院處理(經少輔會評估)
- **如何強化家庭教育的功能**

第一類:觸法行為少年

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如侵害生命、身體法益事件；侵害自由、名譽法益事件；侵害財產、整體法益事件)

第二類:曝險行為少年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四類：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觸法或偏差行為兒童

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3-1

接觸不良成人、場所、公共秩序有關

- (一)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二) 參加不良**組織**。
- (三)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四)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六)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 (七)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八)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十五) 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3-2

與部份兒少法53.54條、危及身心健康有關

(九) 逃學或逃家。

(十)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一)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二)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三)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十四)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十五)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

從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來看
(詳見附件)

- 一. 教育單位輔導的重要
(強調具有學籍)
- 二. 3-1得轉介少輔會；
3-2得轉介社政單位
- 三. 得依需求請求網絡單位支援
(跨網絡共同研擬輔導策略)
- 四. 共案機制

目前系統間合作的各種磨合

1. 教育系統本身的認知

(1) 我們可以做的努力

(2) 如何尋求共案的可能

(3) 提高系統決策的連結點(跨專業、跨局處會議)

校安(校外會系統)、重大個案會議

2. 與社政系統

(1) 與兒少法53.54條相關得共識

(2) 社會安全網的連結

3. 與警政系統

(1) 偏差行為通知書

(2) 少輔會功能的重新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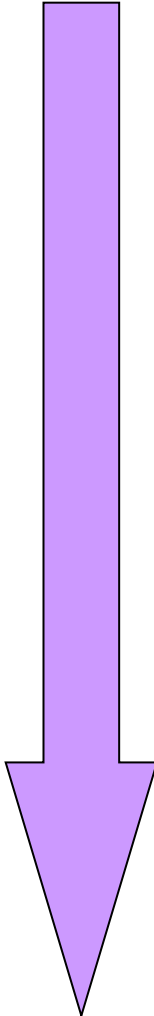
4. 與法務系統

與少年調查保護系統的合作

5. 與醫療/勞政及其他

如何協助家庭系統、合作的限制、安置問題…

從問題行為的發展進程來看



苦惱 (suffering)

不適應性 (maladaptiveness)

偏差 (deviancy)

違反社會規範 (violation of standards of society)

社會不適應 (social discomfort)

非理性及無法預測性 (irrationality and unpredictability)

聚焦於品行問題的指標的觀察

個體侵害他人基本權益或違反與其年齡相稱的主要社會標準或規範的一種重複而持續行為模式，可分為四大群：

1. 攻擊行為造成或威脅他人或動物的身體傷害
2. 非攻擊行為造成財產損失或破壞
3. 詐欺或偷竊
4. 嚴重違反規範

**出現頻率、嚴重程度、跨情境的行為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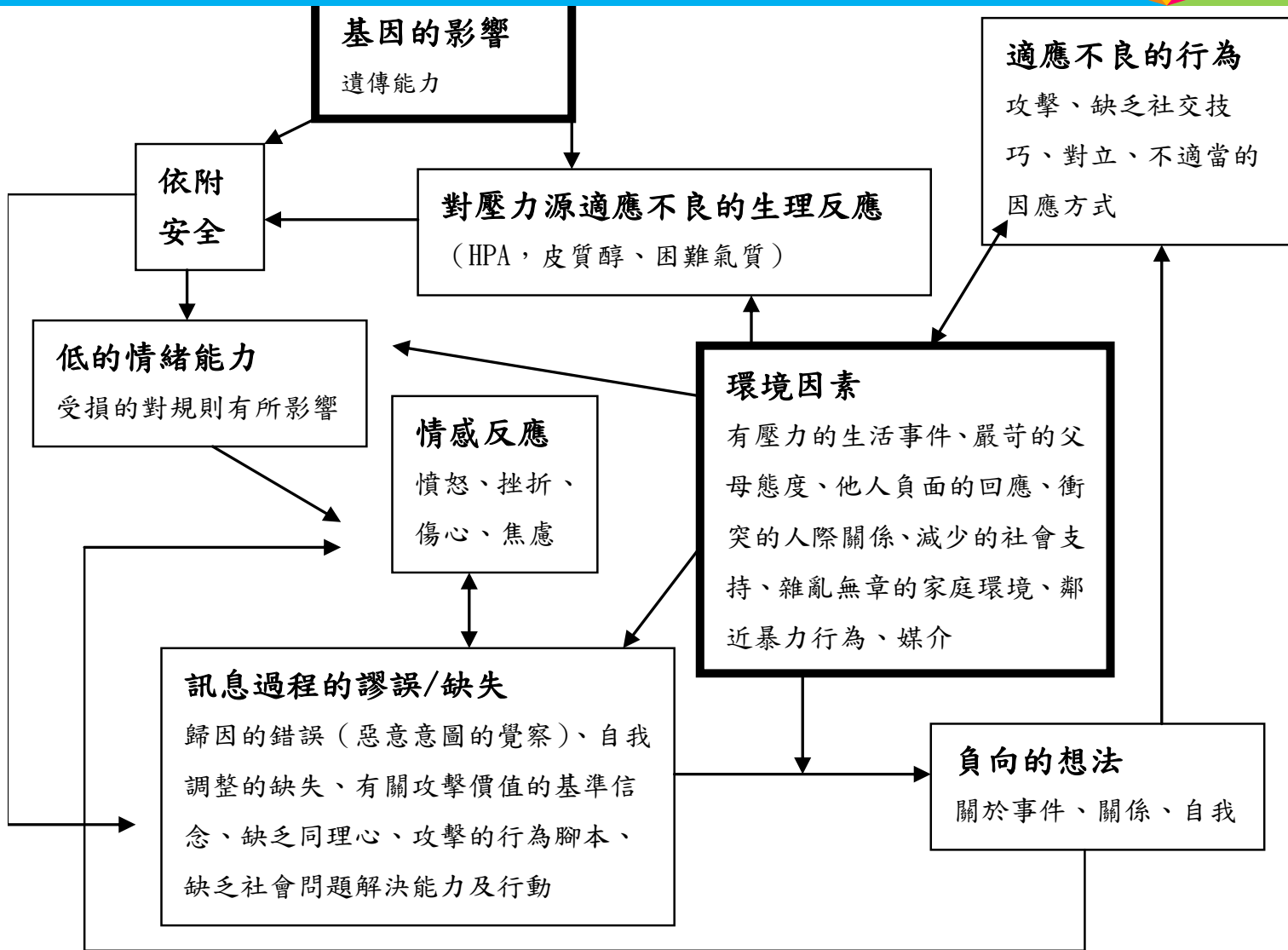


圖 2-2-1 兒童及青少年品行疾患的認知發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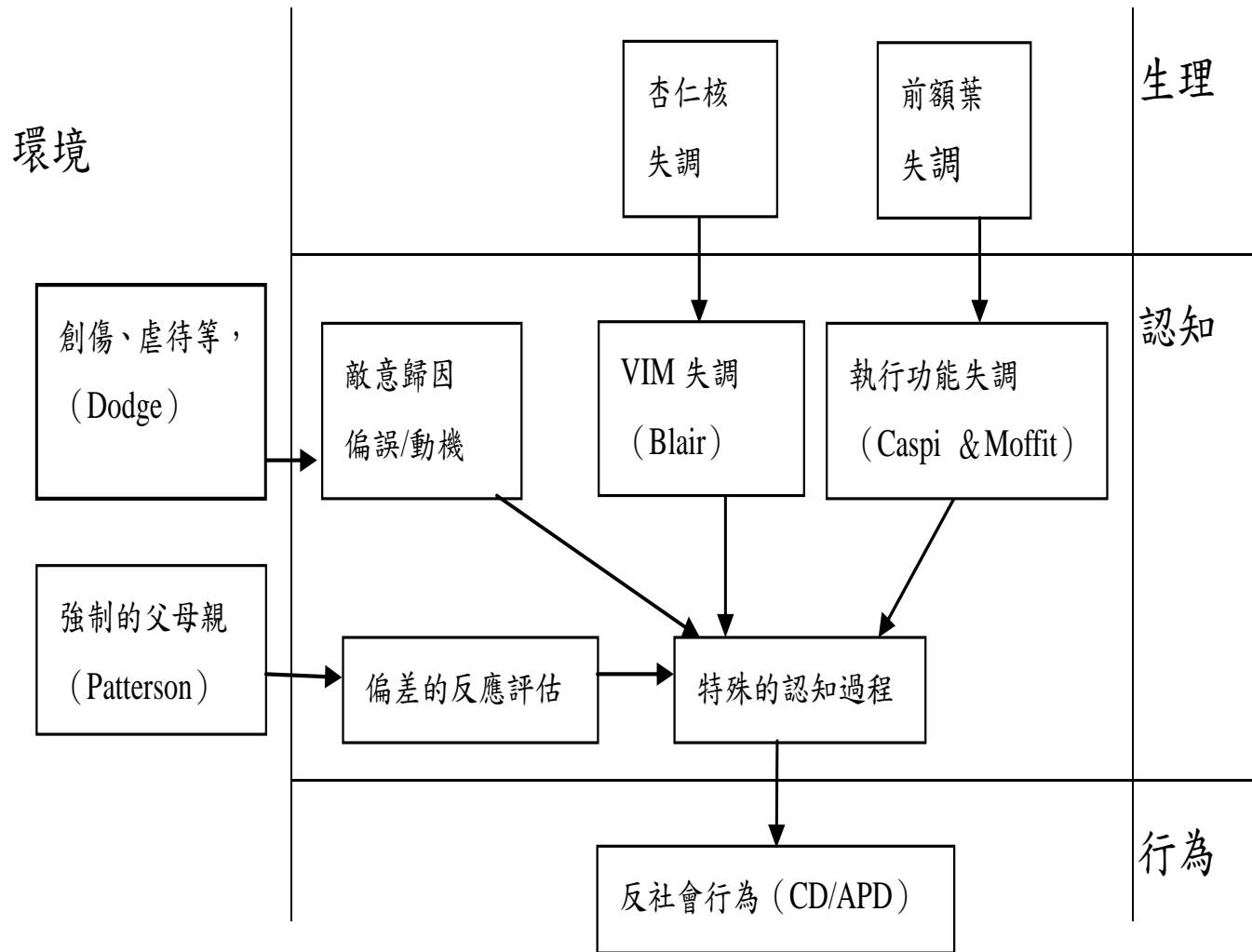


圖 2-6 品行疾患的整合性成因模式

國內兒童青少年品行疾患主要徵狀指標彙整

向度	類別
生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理喚起（周遭負向情境引發） 2.本身生理因素（尋求冒險刺激、衝動控制不佳）
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庭因素（親職功能不佳、溝通教養問題、價值觀學習） 2.外在環境（學校，無歸屬感、不平不滿、社區，如網咖、陣頭）
認知 (含情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錯誤不當的想法（認知扭曲、敵意敏感、歸因謬誤） 2.以為可以得到認同 3.自我中心 4.想建立自我價值 5.無法同理別人 6.暴怒反應 7.負向情緒反映
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向行為表現 2.敵對行為 3.報復的行為 4.不易建立關係 5.固定的行為反應模式

針對學生需求強化三級輔導

三級預防輔導

輔導諮商
安置、寄養、經濟補助、家庭處遇
精神醫療、警政、司法工作

資源整合

二級預防輔導

通報工作、問題需求評估、
個案管理、網絡聯繫及合作
個案、團體輔導、家長(主要照顧者)會談

連結
評估
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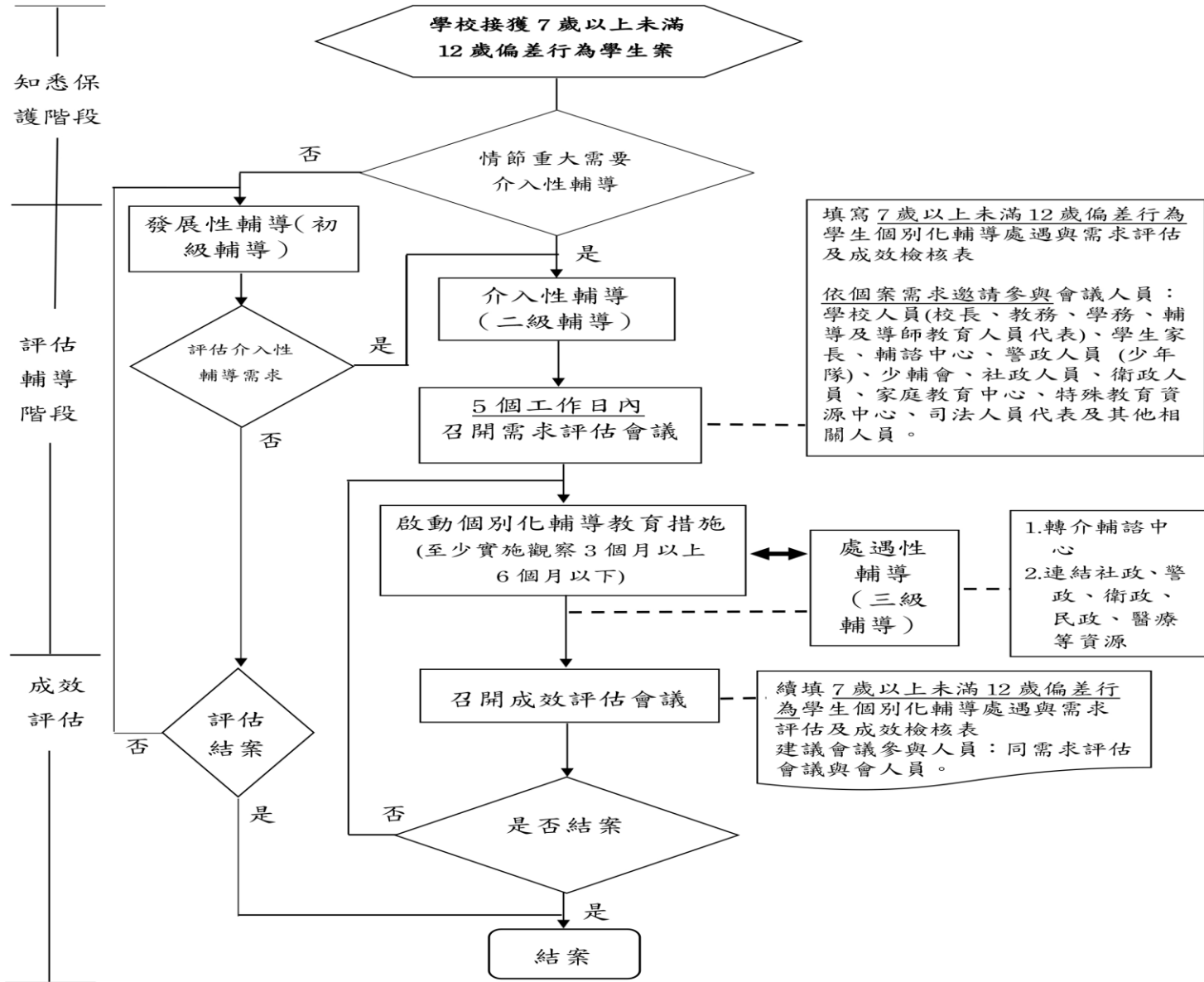
初級預防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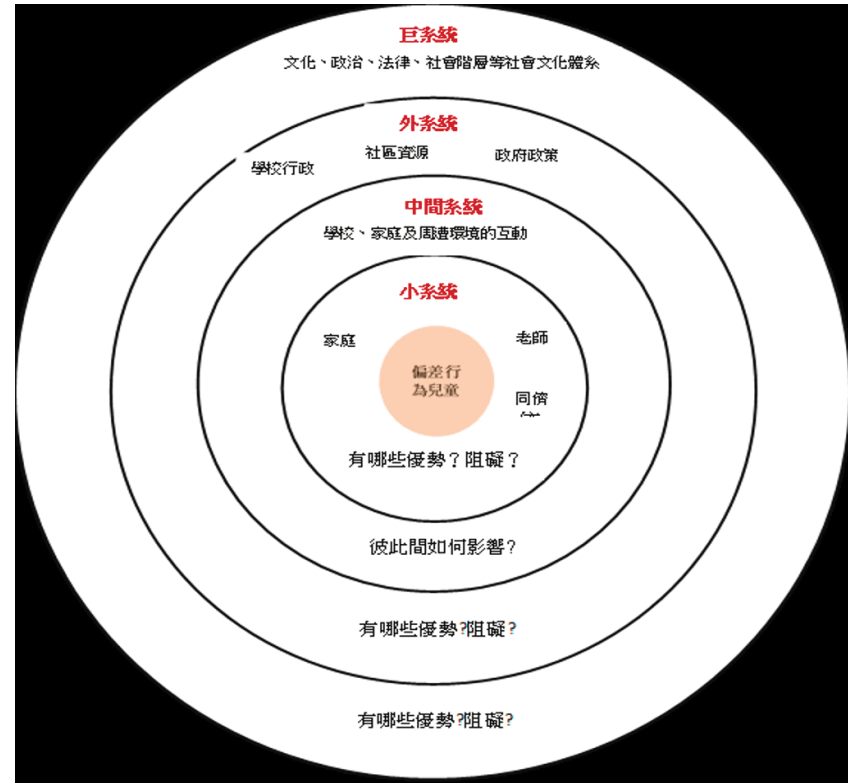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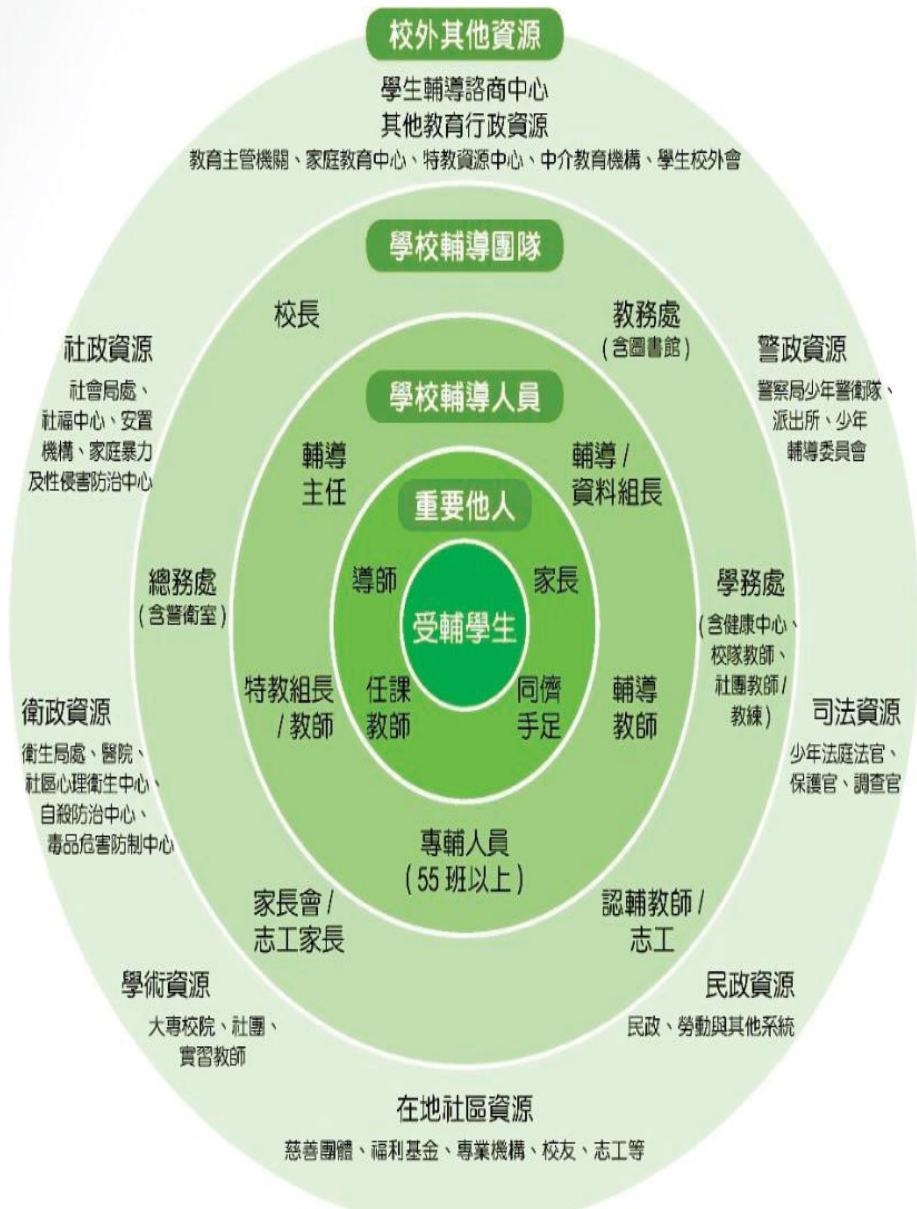
掌握家庭現況
觀察學生身心變化
掌握就學穩定度
了解學校內外人際互動
校內宣導、辦理教師研習

提升
敏覺度
專業知能

學校進行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 輔導流程圖

109.08.27





環境系統

輔導任務

個別化介入

- 1.提供個別或團體輔導，協助其在情緒、認知和行為修正與調整
- 2.安排高關懷彈性課程/ 團隊，增權賦能，提升自我價值
- 3.提供課業輔導，弭平學業落差，提升學習動力
- 4.營造正向班級氛圍，促進班級人際關係

教師與同儕

- 1.提供課業輔導，弭平學業落差，提升學習動力
- 2.教師營造正向班級氛圍，促進班級人際關係
- 3.教師具有預防及處理情緒與違規行為的能力
- 4.教師能善用親師溝通管道，強化親師關係與合作

家庭系統

- 1、學校及社區運用多元管道，提供家庭教育資源與服務
 - (1)增強家長的親職效能，強化與學校合作意願
 - (2)依個別需求，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專業諮詢
- 2.連結案家所需的社政、衛政、警政資源，提供正向支援
 - (1)短期介入，解決案家危機問題
 - (2)長期評估，重整與穩定家庭功能

學校輔導團隊(處室)

- 1.建構學校支持系統，結合各處室人力，提升輔導與教育功能
 - (1)針對偏差行為的類型及需求，結合各處室擬訂個別化輔導措施，提供多元措施
 - (2)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輔導教師提供輔導服務
 - (3)鼓勵教師認輔，使能得到關懷及協助
 - (4)加強校外生活輔導，建立完善支援服務
 - (5)加強法治教育，提升法治素養
- 2.促進學校與校外網絡單位之協力合作，健全轉銜、復學及輔導機制
- 3.辦理專業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全體教師輔導能力

社區系統

- 1.評估案家需求，進行社區資源盤整與引入
- 2.結合跨網絡外部資源連結(包括輔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警政、社政、衛政等資源)

教育系統

(特教中心、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校外會、中介/多元教育、課照)

衛政系統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精神醫療單位、私人諮商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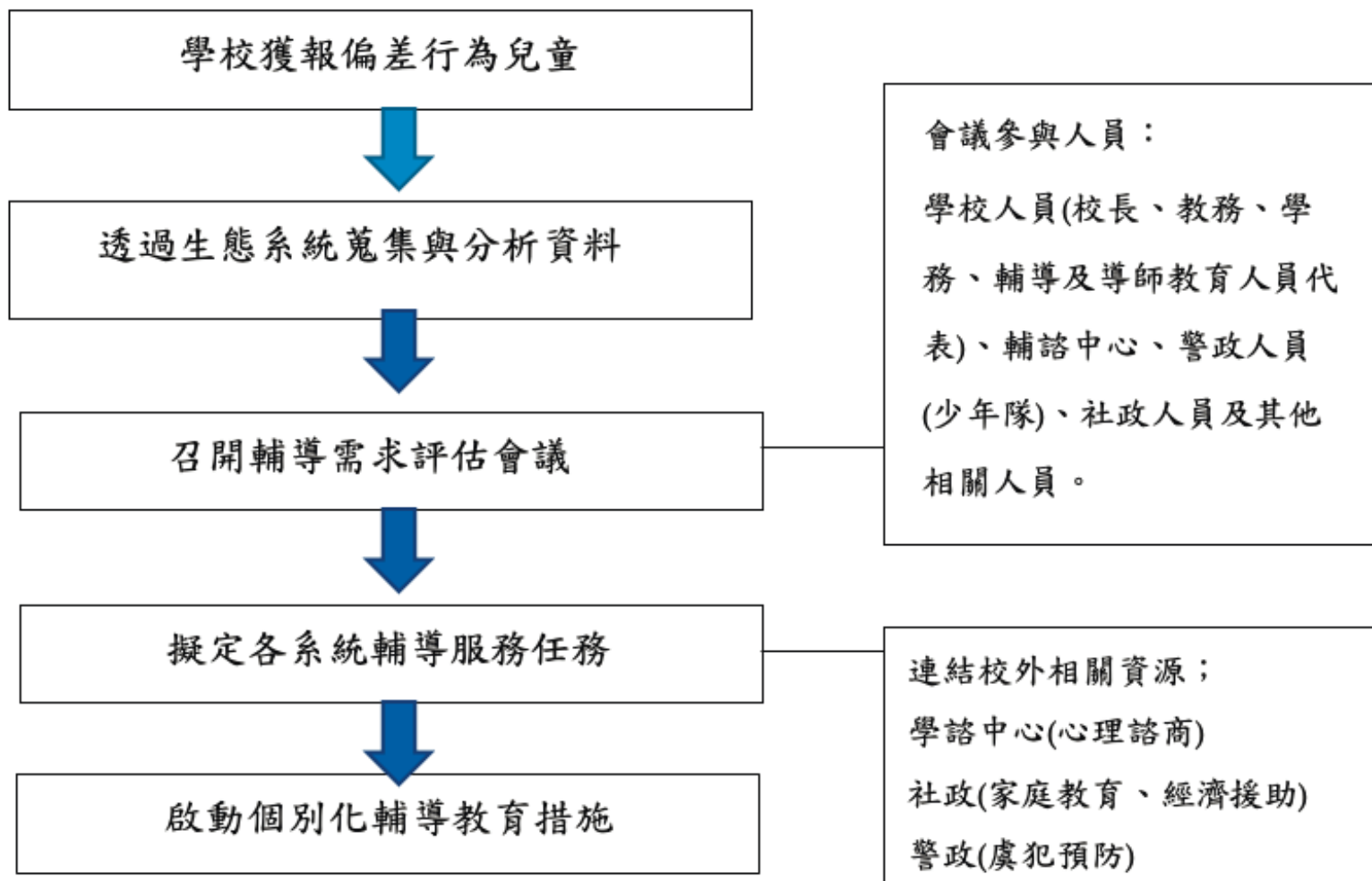
學校輔導處遇可
運用之校外資源

司法警政系統

(少輔會、婦幼隊、社區家防官、家事法庭)

社政系統

(家防中心、鄉鎮公所社會課、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身障個管中心、NGO 團體、兒少安置機構、慈善會)



修復式正義概念介入

面對面溝通

陳述事實

抒發情緒

討論補償行為

修復關係



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

center for supportiv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